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中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汽車集團)、該等新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仍需額外時間將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該通函內，本公司決定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直至該等資料已載錄於該通函內。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下旬前後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雷王鯤先生。